
社会组织何以发挥社会稳定作用 ——以清代徽州为例

王春芳

【摘要】相对其他地区而言，清代徽州社会较为稳定。这与当时徽州众多的社会组织从不同角度对社会稳定发挥有效作用密切相关。清代徽州社会组织分布广泛，类型多样，通过宗法、经济、文化等多种手段，发挥着凝聚、控制、教化、仲裁、慈善、公益、安防等多重社会稳定作用。清代徽州社会组织作用的发挥具有规模较小、自发组成、政治色彩弱等特点，其社会稳定作用之所以能够发挥的原因包括独特的人文地理环境、宗族的重要作用、理学的深刻影响、徽商的支持、小农经济的脆弱性、教育的发达等。

【关键词】社会组织；社会稳定作用；宗族；徽州

徽州是人均地少、土地贫瘠的山区，在清代不是财赋征收重点地区，封建统治相对宽松，然而其社会却较其他地区稳定。究其原因，这一区域当时社会组织密集多样，从不同角度对社会稳定发挥有效作用，应是重要因素。

清代徽州宗族组织发挥的社会稳定作用

宗族可以说是徽州当时特殊的、分布最为广泛、作用最为重要的社会组织。

徽州地处万山丛中，历史上少受兵燹之苦，东吴时这一带落后的原住民被驱赶出山，因而当地居民多是历代为避战乱南迁而来的北方大族。在徽州特定的地缘环境下，其宗族得到了充分发育。正如清人赵吉士所言：“新安（即徽州）各姓，聚族而居，绝无一杂姓搀入者。其风最为近古，出人齿让，姓各有宗祠统之，岁时伏腊，一姓村中千丁皆集，祭用朱文公家礼，彬彬合度。父老尝谓新安有数种风俗胜于他邑：千年之家，不动一杯；千丁之族，未尝杂处；千载谱系，丝毫不紊。”^[1]

分布于徽州城乡各处的一个个宗族，通过宗法手段，凝聚、控制了几乎所有居民，从多方面对当时的社会稳定发挥多重作用。

作用之一：通过定期修宗谱，记载本族渊源历史、谱系辈分，表彰功烈，鞭答丑恶；同时载明族规，供族人遵守。由此达到尊祖敬宗，教化正俗，倡孝悌、睦宗族，有效维系族人，维护秩序，促使宗族和谐稳定、欣欣向荣的目的。徽州人特别重视修谱，族谱所记尽可能囊括所有族人，包括辗转迁徙到外地的分支及其族人，所以会集同宗各分支族谱的统宗谱或会通谱较其他地方为多，这也是其宗族发达，凝聚力、控制力强的明证。如有人不遵守族谱规定，会受到相应的处罚，甚至会被除名，以致生不得入祖祠，死不得入先莹。

作用之二：通过宗族祠堂，按照一定时节合族祭祀先祖，旨在慎终追远，敬重祖先，彰显孝悌，密切宗谊，申明姻睦；同时，在此圣地，面对祖先处罚不肖子孙，促使族人不逾矩制，踏实做人。

作用之三：强化宗法观念，族人无论怎样发达，都要光宗耀祖，为本族建设多作贡献。经商发达后，要回乡败捐族田、建祠堂、办学校、修桥铺路，等等；科举人仕者，都要回乡祭祖，光耀门楣，帮助族人，扶持商贾，振兴宗族。由此，使得宗族

作者简介：王春芳，安徽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合肥 230601）

能够更好地发挥救助、公益等功能，增强对族人的凝聚力、控制力和协调、稳定作用。

作用之四：重视宗族教育，努力促使同族子弟成才。提升族人素质。利用祠堂及宗族公产办学，促使商宦兴办学校，同时对孤贫子弟予以扶助。对于品学兼优者，宗族视其学业等差，给予相应的奖励扶持；对于出类拔萃而家贫者，宗族助其成才。所以，当时徽州宗族子弟一般都具备基本的文化素养，能写会算，这也是徽商之所以兴盛的文化条件，更使许多宗族人才辈出，诸如“连科三殿撰，十里四翰林”“一门双进士”等科举佳话频传。居民文化素质普遍提高，会形成一定的文化自觉，从而有利于社会稳定。

作用之五：通过家训之类，融入程朱理学、道德伦理等教化族人，与封建统治保持一致。正如清雍正休宁《茗州吴氏家典·序》所云：“我新安为朱子桑梓之邦，则宜读朱子之书，取朱子之教，秉朱子之礼，以邹鲁之风自待，而以邹鲁之风传之子孙也。”各宗族重孝佛、尊礼义，倡导仁义礼智信，宣扬忠孝节义，促使程朱理学和封建道德融入基层民众思想，转化为行为准则，从而形成长幼有序、主仆分明、宗法有序的宗族社会。

作用之六：利用宗族积累的祠产、族田等财产收入，对本族贫病者、鳏寡孤独者，或遭遇水火、一盗贼、死丧者贷给钱粮，或予以各种形式的救济，避免其破产流离，设法保其生存，从而增强其对宗族的依附感，增强宗族稳控能力。

作用之七：通过定期共同祭祖、社祀等崇拜性活动，修桥铺路之类的公益性活动，救死扶伤等慈善性活动，鼓励、支持文会、祀会之类会社等公共活动，及举办各种迎神赛会活动，娱乐族众，加强联谊，增进情感，增强族人对宗族的认同、服从和维护。

作用之八：通过共同制定族规家法并强制执行，从而达到约束族众，服从封建统治的目的。例如，歙县虹梁《程氏阖族条规》规定：“今之游荡戏侮者，殆又甚焉。职业不修，放辟邪侈，使酒骂座，生事里间，聚党构徒，摊场赌博，诱人子弟，荡人身家……宜痛惩之，使其迁善。”通过惩处，促使不良子弟改过从善，从而达到维护宗族秩序的目的。

作用之九：调处族人之间的纠纷，予以仲裁并执行。对于一般的矛盾纠纷，劝导双方相互忍让、包容；说服理亏者向对方赔礼，以求重归于好；对于造成对方损失、伤害者，令其赔偿。若不服从则依照族规家法，在祖宗牌位前强迫执行，或祭祖时不分给昨肉，或青黄不接时不贷给粮食，或减少对其救济，或罚款罚粮，甚至赶出宗族。在当时的宗族环境下，族人一般只有服从，否则舆论一旦形成，不服从者实难自处。而且“家丑不可外扬”成为共识，宗族内事务都要力争在内部处理好，即使万不得已闹到官府，官府一般都会支持宗族意见。

清代徽州各类社会组织发挥的社会稳定作用

清代徽州会社类社会组织广泛分布，类型多样。就文会来说，由于清初统治者严禁文人结社，自明代中期以来全国一度蓬勃发展的各类文会趋于冷清，但徽州地区的文会不仅普遍存在，而且十分活跃。其他类型的会社，例如旨在祭祀祖先的清明会、冬至会、团拜会之类的祀会，旨在经济互助的百斗米会、九子会、七贤会之类的钱会，旨在兴修水利、维护山林之类的公益性会社，旨在施药、收婴、施牛痘、救火等慈善类会社，旨在保护农林的青苗会，甚至还有以“敬惜字纸”为目的的“惜字会”等等，可谓花样繁多，遍地开花，从多方面对社会稳定发挥作用。

（一）文人结社类社会组织发挥的社会稳定作用

兴文会的初衷，一般是为了聚集士子促进科举入仕，兼有交谊同人自娱的性质，主要由一心科举的学子（包括秀才、举人）组成，也有一些致仕官员或休假在家的官员参加。会中设有专人管理日常事务，有一套“条规”“会例”之类的规章制度供会员遵守，有来自捐助或会友支持或讲学所得的经济支撑，定期相聚会文。从社会稳定角度来说，当时的文会有两大功能。

一是教化功能。文会成员长期受儒学特别是程朱理学影响，所以文会“萃一乡之俊彦，讲信修睦，教让敦仁，而风化于以端其本”，“以文会友，以友辅仁，里仁为美，可风四方”^[2]。例如歙县岩寺文会，“先哲典型，明礼敦教，辨别是非，无纵诡随，大公至正，见利思义，各检自持”^[3]。可以说，此时徽州文会的繁盛，对于促进当地文风昌盛，贤哲频出，社会风气向好，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是仲裁功能。由于文会成员知书达理，既有乡里威望，又与官府联系密切，他们提出的意见令人信服，因而成为乡里纠纷重要的裁决者。正如徽人许承尧所云：“乡有竞争，始则鸣族，不能决，则诉于文会，听约束焉；再不能决，然后讼于官。比经文会公论者，官藉以得其款要过半矣，故其讼易解。若里约坊保，绝无权焉，不若他处之把持唆使之纷纷也。”^[4]当时的竹枝词写道：“雀角何须强争斗，是非曲直有乡评；不投保长投文会，省却官差免下城。”^[5]说明在当时的徽州，文会裁决民间纠纷已成常态。

（二）经济类社会组织发挥的社会稳定作用

这类社会组织以钱会最具代表性，遍布当时徽州各地。会员根据会规采取坐收、轮收、投标竞争、拈阄摇彩、投骰比点或抽签议定等方式，得到会众聚齐按期缴纳的会费，每位会员都能得到一次。按照钱会的目的，可以分为为了会首用钱之需而成立的金融会，为了会员共同利益或个人利益而集资的堆金会、攒钱会等，为了保险而成立的福寿会、老人会、白带子会等，为了生产而成立的制糖会等，为了防卫而成立的农禁会、巡夜会等。总体上可分为集资类、保险类、慈善类和借贷类。

钱会会员之间主要是亲友关系，他们所享受的权利和义务公平、平等，利息普遍较低，甚至无息。一般每人都会轮到较大笔资金，可帮助亲友解燃眉之急，也可用于投资生息，亦可用于对会员遭受天灾人祸之类的大难救助。所以钱会对当时社会稳定发挥这样一些作用：一是服务于会员之间的经济互助，实现互惠互利；二是有助于经商置业，利于经济发展；三是有助于兴修水利等社会公益；四是有助于发展慈善事业，利于社会稳定；五是可帮助会众聚资生息，避免高利贷盘剥，规避金融风险。

（三）公益类社会组织发挥的社会稳定作用

对于徽州这样闭塞的山区而言，方便民众出行，促进交通发展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所以，清代徽州旨在集资修桥铺路的各种名目的桥会、路会较为普遍。有的还动员会员共同出资购置山林，设置桥山，以供兴修和维护当地桥梁之用。还有遍布各村镇的消防组织，会众平时训练有素，救火时分工配合默契。这类社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当然有利于社会稳定。

（四）慈善类社会组织发挥的社会稳定作用

这类社会组织尤为广泛。一是各地宗族积极组建，这是徽州地区的特色。如休宁月潭朱氏宗族设周义会，专门置会田，会租用于救济贫困族众和贫困的旅人，设义家殓葬无主亡者。^[6]二是徽商出资兴办。例如，婺源商人戴耀梧面对“村外孤坟垒垒……枯骸散失”，于是“创设修墓建碑，邀集同志醇金成会，迭年为义家标柱”^[7]。三是地方士绅贤达捐资兴建。如士绅孙华梁、胡荣琳、李维勋等 14 人于光绪十五年（1889 年）发起成立屯溪公济局，为贫病者送医送药，后来又成立保婴堂和养病所，收养孤儿，收治重疾无依者。

慈善类社会组织种类相当齐全，除了上述之外，还有收容孤老贫病的安济堂，收养流浪人员的栖流所，救济贞女节妇的恤督局，还有许多施衣施粥的会社。这对于当时徽州社会弱势群体，当然起到了一定的救济和稳定作用。

（五）祭祀类社会组织发挥的社会稳定作用

为了更好地会聚族人力量搞好祭祀，徽州许多宗族建立了祭祀性会社。例如清代祁门六都程氏宗族有祭祀忠壮公程灵洗的

世忠会，祭祀程氏十世祖考、祖姚的元宵灯会，祭祀程氏十九世、二十世祖的天春会等 6 个祭祀性会社，会员或出钱、或割田、或交租以保障运转开支。^[8]这类祀会实质上是在祠堂祭祀的同时，通过组织手段会聚族人财力、人力加强祭祖功能，从而达到尊祖敬宗收族的目的，进一步强化对族人的凝聚和控制。

（六）宗教类社会组织发挥的社会稳定作用

当时徽州宗教性社会组织可分为两类。一类为禅社及众多的香会（社）、佛会，如“九华会”“齐云会”“杆香会”“百子会”“大士会”“老君会”等。徽州香会一般都是为组织香客对邻近的佛教胜地九华山地藏王菩萨和道教胜地齐云山玄天上帝进香朝拜而设立的。这类会社都要引导会众向善，在当时是有益于社会稳定的。一类为祭祀被神化了的英贤而组织的会社。这类会社很多，越国汪公、程壮忠公、关帝、文昌帝君、张巡、许远、雷万春、南雾云、昭明太子等都有祭祀性会社。此类会社有许多是由宗族组织兴办的，有的还由相邻的两个或多个宗族组织联力。此类会社在祭祀过程中，都要伴随迎神赛会。一般分为迎神（像）、巡游、演戏、会宴、送神等环节，形成一种典型的文化现象。对于娱乐民众，促进相互之间的交往联谊等，都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另外，还有乡约等社会组织也发挥重要的社会稳定作用。乡约是当时乡村、城坊民众，以美俗息讼、安里弥盗等为宗旨，或防卫卫乡，或劝善惩恶、广教化、厚风俗，或保护山林，或应付差徭等，依血缘关系或地域关系组织起来的民众自治组织，有自发订立、共同遵守的一套乡规民约，对本乡本坊民众起到彰善纠恶的作用。清代徽州乡约组织相当发达，仅休宁县域便有 180 多个，对当时的社会稳定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到了清晚期，徽州地区社会组织进一步发展，名目和种类更多，包括农会、不缠足会之类的新式会社。这些会社对于稳定秩序，教化正俗，安定地方，维护经济发展等，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清代徽州社会组织发挥社会稳定作用的特点及其原因分析

清代徽州社会组织社会稳定作用的发挥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清代徽州基层社会组织一般规模都比较小，主要在基层社会发挥稳定作用。大多数会社成员都较少，例如祀会大多数都是在宗族内组成，发挥的作用也只限于宗族之内；钱会一般在宗族或相邻村镇亲友之间组织，少则数人，多则二十余人，主要在会友中发挥互助作用。文会不再有像明代中后期那样跨地区性的规模庞大、影响重大的社会组织（如复社），大多数都是小型的，属于同族或同一村镇内文人组成，影响的范围都较小。其他类型会社规模也都较小，各自发挥相应的作用。同时，根据前述内容可知，包括宗族在内，所有这些社会组织都活动于徽州基层，密集众多、覆盖广泛的各类会社，从各自的角度对当时徽州基层社会发挥至关重要的社会稳定作用。

二是清代徽州社会组织一般都是自发组成，与各宗族组织一起，共同发挥一定意义上的社会自治作用。徽州各宗族在当时发挥重要的自治作用，以弥补该地区官府统治的不足，是毋庸置疑的。就当地社会组织来说，无论是文会还是其他会社，都共同推举会首，共同制定并遵守会规会约，共同遵循封建道德伦理和行为准则，并在各自范围内发挥一定的社会稳控作用，实质上是程度不同地发挥了一定范围内的自治作用。

三是清代徽州社会组织政治色彩弱，且基本上都与封建统治保持一致。举文会来说，明末文会如复社、几社等，已发展成为具有强烈政治色彩的社会组织，因而遭受打击。清代徽州文会不仅基本无政治色彩，而且所致力之科举入仕，所发挥的教化和仲裁功能，都是有利于封建统治的。其他各类会社所发挥的功能作用，都是对封建统治有益的，所做之事都是官府想做、应该做而能力又不能达到的。这些也是各类社会组织之所以得到官府支持与认可的重要原因。

清代徽州社会组织社会稳定作用之所以能够发挥的原因有如下数端。

第一，独特的人文地理环境是清代社会组织广泛发展并发挥重要的社会稳定作用的环境因素。徽州群山环抱，内部多盆地，却又山水阻隔，形成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外界战乱少有殃及，可谓“世外桃源”。特别是原住民出山后，这里已无“山野之民”，一波又一波内迁的大族得到充分发展，优秀的文化传统得到弘扬，居民素质非他处“山民”可比。在这里，宗族约束族人，理学深入人心，徽商回馈桑梓，在徽商、理学、宗族的互动中，促成了理学统治下的，以徽商发展为契机的、以宗族为内聚力的独特的人文地理条件。一般说来，专制集权与在当时带有“自主”色彩的结社式的社会组织是难以相容的，而在徽州，两者却取得了一致，徽州当时独特的人文地理环境应是重要的原因之一。反过来可资证明的是：同样在清代，诸如白莲教、天地会等大量的秘密宗教会在各地民间活动剧烈，以此为组织手段的农民起义在许多地方此起彼伏，而在徽州独特的人文地理环境下，这类会社不但进不来，而且无生存土壤。

第二，宗族作用的充分发挥是清代徽州社会组织广泛发展并发挥重要社会稳定作用的组织基础。清代徽州宗族，不仅是覆盖全面的特殊的社会组织，是当时社会稳定的基石，而且也对其他各类社会组织发挥一定的组织作用。例如，清代徽州的文会，宗族创建的较多，即便不是宗族创建的，多数也离不开宗族作用的发挥；清代徽州的钱会，无论是何种类型，都是在亲友中结成，这里说的“亲”多为宗亲；清代徽州的各种祀会，基本上都是在宗族内结成，大多是宗族祭祀的自身需要；清代徽州众多的慈善类社会组织，大多由宗族组成，非宗族组成的，其作用的发挥大多也离不开宗族。

第三，理学的深刻影响是清代徽州社会组织广泛发展并发挥重要社会稳定作用的思想根源。徽人自小受程朱理学熏陶，理学思想深入人心，融入社会，构成徽州文化的理性内核，与其他地域相比，其教化人心的作用至深且大。不仅通过官方，而且通过各个宗族，通过各种社会组织，发挥教化作用，转化为社会各阶层的行为准则。在清代徽州，无论何种社会组织，都要用理学思想教育会众，都要信奉理学，都要按理学的要求去做，从而自觉地与封建统治保持一致，这也是该区域各类社会组织之所以为封建专制社会所容，甚至予以鼓励、支持的重要原因所在。

第四，徽商的支持及其自身需要是清代徽州社会组织广泛发展并发挥社会稳定作用的重要原因。受浓郁的宗族观念影响，徽商发达后，总要通过修祠兴学、奉献公益、致力慈善等方式，回报家乡，振兴宗族。而要做到这些，往往是通过组建相应的会社来实现的。如前述的文会、祀会以及许多公益性、慈善性会社，其中许多都是徽商支持组建的。至于钱会，有许多正是因经商之需而发起组建的。还有旨在救助旅途病患、立义家安葬客死者之类的慈善类会社，有些也是徽商根据自身需要而组建的。

第五，小农经济的脆弱以及经济活动的加强需要广泛建立互助合作类社会组织并发挥其作用。清代徽州宗族社会中，小农经济仍然普遍分布，个体家庭抵御灾害病患等的能力仍然不足，宗族的救助毕竟是有限的，需要通过建立相应的会社组织，从而达到互助合作、增强生存能力的目的。诸如钱会、乡约及许多公益类、慈善类会社都有这样一些目的。同时，经济活动的加强，也需要通过结成经济类会社，会聚众人之资互助互促。

第六，教育的发达成为清代徽州社会组织广泛发展并发挥重要的社会稳定作用的文化条件。清代徽州社会普遍重视教育。各宗族出于通过科举发展壮大，提升族人文化素养的目的，竞相兴学育才；徽商受宗族观念影响，纷纷回乡办学；民众在理学影响和宗族、徽商推动下，好学成风。教育的发达，提高了社会文明程度，普通民众也都具备一定的文化基础，从而有能力兴办、管理各类会社并发挥相应的作用。

此外，如前所述，官府对这里的统治相对薄弱，治理也较为宽松，在许多方面，能力难以达到。这就在民众管理、教育教化、经济互助、文化娱乐、救济慈善等众多的方面，为宗族以及民众通过结成各类会社发挥一定的自治作用留下了较为广阔的空间。而各类社会组织作用的发挥恰好有效地弥补了官府治理能力的不足，对于当时社会稳定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在官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社会组织领袖如族长、会首起到了纽带作用。作为官府社会管理的协助者，他们领导社会组织所从事的教化、仲裁活动得到了官府支持；作为享有较高威望、对民众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地方精英，他们能够有效地将儒家思想以润物无声的方式灌输到百姓头脑中，有利于维护封建统治秩序，也是社会组织发挥社会稳定作用的因素。

参考文献:

- [1] 赵吉士. 寄园寄所寄 (卷 11) · 泛叶寄. 合肥: 黄山书社, 2008 : 872 .
- [2] 江登云. 橙阳散志 (卷 11) · 艺文下.
- [3] 余华瑞. 岩镇志草 (贞集) · 迂谈.
- [4] 许承尧. 款事闲谭 (卷 18) · 款风俗礼教考. 合肥: 黄山书社, 2001 : 602 .
- [5] 方士度. 新安竹枝词. 安徽竹枝词. 合肥: 黄山书社, 1993 : 49 .
- [6] 赵华富. 休宁月潭朱氏宗族调查研究报告. 徽学 (第 3 卷).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4 : 27 — 29 .
- [7] 婺源县采辑 · 义行 (民国抄本) .
- [8] 刘森. 清代徽州的“会”与“会祭” — 以祁门善和里程氏为中心. 江淮论坛, 1995 (4) .